

徵才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人員區分：一般人員

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職稱：科員(預估缺)

官等職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名額：1

性別：不拘

工作地：01-臺北市

上網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年 11 月 30 日

資格條件：1. 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畢業。2. 具有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相關類科及格，現任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3. 具獨立規劃作業及良好溝通協調能力者。4. 辦理青年志願服務業務具高度熱忱及熱情者。5.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6. 具採購證照、英語相關能力證明者尤佳。7.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列不得任用消極條件、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之情事。

工作項目：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3 樓。

聯絡方式：

- (一)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於截止日前逕自本署官網〈網址 <http://www.yda.gov.tw>〉首頁/最新消息/徵求人才區下載應徵人員資料表填妥後，將資料表 e-mail 至 julie@mail.yda.gov.tw。
- (二)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含簡要自述)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點選【我的應徵】上傳資料應包含現職職務銓審函、考試及格證書、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身心障礙手冊、證照、外語檢定證明等(無則免附)。
- (三) 非現職人員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及相關證件影本(包含最後任職職務銓審函、考試及格證書、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身心障礙手冊、證照、外語檢定證明等)，請雙面列印並使用 1 個燕尾夾裝訂即可(不須使用釘書機)。於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逾期報名恕不受理)郵寄至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公共參與組科員職務」。
- (四) 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 (五) 本職缺同時於教育部人事甄補評核作業系統公告，請報名職缺人員務必同時至教育部人事甄補評核作業系統進行線上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moe.gov.tw/adt>)。如有教育部人事甄補評核作業系統操作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逕電洽客服專線：02-7722-3313，或電郵至客服信箱：dept.svc@uniong.com.tw。

- (六) 初審合格者本署擇優通知甄試，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並寫妥信封俾利郵寄。
- (七) 本職缺得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 (八) 聯絡人：黃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956；相關工作內容詢問，請逕洽公共參與組黃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177。